

子女從姓約定書

立書人父_____母_____ 依民法第 1059 條

之規定，父母雙方 約定（出生登記） 約定變更（子女未成年）

所生之_____男(女)_____ 從_____姓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
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（父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（母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